

雙北合作交流平臺「都會發展組」第 29 次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 年 1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臺北市政府 9 樓西南區都市發展局 903 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副局長剛維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記錄：張哲睿

伍、會議紀錄

一、主席致詞（略）

二、業務單位說明（略）

三、會議結論

（一）確認本小組第 28 次會議紀錄。

洽悉。

（二）本小組合作方案辦理進度，各案結論如下：

1. 都-1：雙北殯葬設施合作案

因臺北市議會尚未同意互惠合作案，且臺北市政府二期殯葬設施整建預定於 111 年底完工，考量實際合作時間尚未明確，提第 8 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報告最新辦理情形及建議解除列管。

2. 都-2：中正橋改建工程

持續列管，提第 8 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報告最新辦理情形。

3. 都-3：雙北標竿學習-兩市容積移轉制度經驗合作

持續列管，請調整文字內容，提第 8 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報告最新辦理情形。

4. 都-4：雙北市共同興辦社會住宅

考量新北市有、國有土地已辦竣無償撥用登記予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第 8 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報告最新辦理情形及

建議解除列管。

5. 都-5:都會空間治理-(1)公辦都更經驗交流(2)社區規劃師交流

(1)公辦都更經驗交流案，持續列管，提第8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報告最新辦理情形。

(2)社區規劃師交流案，考量新北市政府與臺北市府於課程認證及成果展等已建立相關交流機制並形成慣例，提第8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報告最新辦理情形及建議解除列管。

(三) 本小組主席裁指示列管事項辦理進度，各案結論如下：

1. 3-市-1：臺北市政府受託興建之2017世大運選手村，於世大運賽事結束後移交內政部，中央將成立行政法人專責營運管理，期雙北能共同合作，讓林口選手村於賽會結束後儘速轉型「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

考量世大運選手村基地已與內政部營建署完成點交，且8項公益服務空間均已取得，並現已入住1,092戶出租戶，提第8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報告最新辦理情形及建議解除列管。

2. 4-副市-1：雙北住宅政策皆重視居住正義及關懷弱勢，兩市團隊可多交流相關經驗；臺北市政府明年度規劃居住正義論壇，邀請新北市政府團隊參加。

持續列管，並視後續論壇辦理情形再行評估是否解除列管，提第8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報告最新辦理情形。

3. 2-市-1：建議雙北公辦都更持續推動，向中央爭取法律鬆綁，位於雙北國有土地亦可合作辦理都更。

持續列管，提第8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報告最新辦理情形。

4. 2-市-2：殯葬設施使用情形，請雙方民政局持續協商討論，臺北市納骨塔即將滿位，該問題未來須解決。

因臺北市議會尚未同意互惠合作案，且本府二期殯葬設施整

建預定於 111 年底完工，考量實際合作時間尚未明確，提第 8 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報告最新辦理情形及建議解除列管。

5. 7-副市-2：目前本市推動殯葬文化革新，建議兩市民政局研擬合作方案，以提升殯葬設施運用效能。

持續列管，提第 8 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報告最新辦理情形。

6. 7-副市-3：新北市持續推動街道意象改造計畫，建議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可與新北市政府城鄉局進行交流學習並研擬合作方案，以活絡改造區塊之商業活動。

持續列管，提第 8 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報告最新辦理情形。

- (四) 有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管審照、都更審議、都市設計審議制度部分，請與新北市政府城鄉局討論研議交流。

- (五) 有關危老建物申請重建之審查流程部分，請臺北市建管處洽新北市政府工務局進行業務交流。

- (六) 為雙北合作交流平臺於 108 年 2 月 23 日將召開第 5 次市長層級會議報告整體執行情形及成果之需，請各案辦理機關確認並整合相關執行情形內容，並預為準備相關圖、表及照片，以利協助新北市政府編製簡報作業。

陸、散會

雙北合作交流平臺「都會發展組」第 30 次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新北市政府 11 樓第 1 會議室（1122）

參、主持人：汪副局長禮國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記錄：陳瑩如

伍、會議紀錄

一、主席致詞（略）

二、業務單位說明（略）

三、會議結論

（一）確認本小組第 29 次會議紀錄。

洽悉。

（二）本小組合作方案辦理進度，各案結論如下：

1. 都-1：雙北殯葬設施合作案

（1）建議解除列管。

（2）依臺北市政府 108 年 3 月 20 日簽奉副市長核示，因臺北市議會建議俟雙北殯葬設施量能提升後再議，亦考量實際合作時間尚未明確，同意提報第 8 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報告最新辦理情形與合作交流成果並建議解除列管。

（3）本合作方案涉及臺北市政府部分，未來倘經臺北市議會討論通過，再續依討論結果再行提案進行合作交流。

2. 都-2：中正橋改建工程

（1）建議解除列管。

（2）雙北市透過本合作平臺業已完成用地取得、預算編列及聯席都設審查等合作事項，且改建工程業已開工，目前暫無雙北市待合作事項，提報第 8 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報告最新辦理情形與合作交流成果並建議解除列管。

3. 都-3：雙北標竿學習-兩市容積移轉制度經驗合作

(1) 建議解除列管。

(2) 臺北市容積代金相關法令業發布實施，且新北市辦理容積移轉折繳代金機制及中央辦理研商容積移轉估價報告書範本之委託服務案皆已結案，短期皆依政策方向及法令執行，後續視需要再行提案進行合作交流，提報第 8 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報告最新辦理情形與合作交流成果並建議解除列管。

4. 都-4：雙北市共同興辦社會住宅

(1) 建議解除列管。

(2) 請雙北市各主政機關應就提案藉由本合作交流平臺合作成果內容予以說明，提報第 8 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報告最新辦理情形與合作交流成果並建議解除列管。

5. 都-5：都會空間治理-（1）都市更新經驗交流（2）社區規劃師交流（3）簡政便民經驗交流：

(1) 公辦都更經驗交流案：

A. 持續列管，建議修正提案名稱為「都市更新經驗交流」，議題涵蓋公辦都更、危老建築及相關法令等都市更新議題之交流，以擴展雙北市都市更新相關經驗之交流。

B. 提報第 8 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報告最新辦理情形。

(2) 社區規劃師交流：

A. 建議解除列管。

B. 請雙北市各主政機關應就提案藉由本合作交流平臺合作成果內容予以說明，以提報第 8 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報告最新辦理情形與合作交流成果並建議解除列管。

(3) 簡政便民經驗交流：

A. 建議新增為提案子項目，臺北市政府具有簡政便民辦理經驗，目前新北市「都更三箭」市政策略亦推動簡

政便民之策略，請雙北市主政機關就簡政便民內容進行提案研討，議題可涵蓋都市設計、都市更新、建管審議及容積移轉協審機制等行政技術分離。

B. 提報第 8 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報告新增提案子項及最新辦理情形。

(三) 本小組主席裁指示列管事項辦理進度，各案結論如下：

1. 3-市-1：臺北市政府受託興建之 2017 世大運選手村，於世大運賽事結束後移交內政部，中央將成立行政法人專責營運管理，期雙北能共同合作，讓林口選手村於賽會結束後儘速轉型「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

(1) 建議解除列管。

(2) 有關民眾陳情該社會住宅統包廠商應修繕及保固事項，臺北市政府業已交由內政部營建署國家住都中心統一處理。

(3) 請雙北市各主政機關應就提案藉由本合作交流平臺合作成果內容予以說明，提報第 8 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報告最新辦理情形與合作交流成果並建議解除列管。

2. 4-副市-1：雙北住宅政策皆重視居住正義及關懷弱勢，兩市團隊可多交流相關經驗；臺北市政府明年度規劃居住正義論壇，邀請新北市政府團隊參加。

(1) 建議解除列管。

(2) 臺北市政府未規劃辦理大型居住正義論壇，擬採辦理座談會方式進行議題討論，新北市政府今年未規劃辦理大型論壇，主要係配合中央辦理共識營，雙北市暫無舉辦大型論壇之計畫，未來倘若有規劃大型論壇之計畫，將邀集雙北共同參與。

(3) 請雙北市各主政機關應就提案藉由本合作交流平臺合作成果內容予以說明，提報第 8 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報告最新辦理情形與合作交流成果並建議解除列管。

3. 2-市-1：建議雙北公辦都更持續推動，向中央爭取法律鬆綁，位於雙北國有土地亦可合作辦理都更。
 - (1) 建議解除列管。
 - (2) 中央都市更新條例業於 108 年 1 月 30 日修正施行，雙北市透過本平臺討論與合作，在中央法令修正期間，針對部分議題向中央積極爭取法令內容修正之共識，其屬都市更新議題之範疇，建請納入小組合作方案內討論。
 - (3) 請雙北市各主政機關應就提案藉由本合作交流平臺合作成果內容予以說明，提報第 8 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報告最新辦理情形與合作交流成果並建議解除列管。
4. 2-市-2：殯葬設施使用情形，請雙方民政局持續協商討論，臺北市納骨塔即將滿位，該問題未來須解決。
 - (1) 建議解除列管。
 - (2) 依臺北市政府 108 年 3 月 20 日簽奉副市長核示，因臺北市議會建議俟雙北殯葬設施量能提升後再議，亦考量實際合作時間尚未明確，同意提報第 8 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報告最新辦理情形與合作交流成果並建議解除列管。
 - (3) 本合作方案涉及臺北市政府部分，未來倘經臺北市議會討論通過，再續依討論結果再行提案進行合作交流。
5. 7-副市-2：目前本市推動殯葬文化革新，建議兩市民政局研擬合作方案，以提昇殯葬設施運用效能。
 - (1) 持續列管。
 - (2) 請雙北市各主政機關應就提案藉由本合作交流平臺合作成果內容予以說明，以提報第 8 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報告最新辦理情形與合作交流成果。
6. 7-副市-3：新北市持續推動街道意象改造計畫，建議本市都發局可與新北城鄉局進行交流學習，並研議合作方案，以活絡改造區塊之商業活動。
 - (1) 建議解除列管。

(2) 提報第 8 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報告最新辦理情形與合作交流成果並建議解除列管。

(四) 新增合作提案「淡水河忠孝臺北景觀橋」結論如下：

1. 本提案仍涉及雙北市交通、公園、水利及工程等相關主管機關業務內容，請提案單位（新北市政府水利局）針對該計畫最新工程經費及預期使用效益等事項進行評估，並邀集相關單位研商討論，考量具體交流合作方案執行之可行性。
2. 暫不予成案列管，仍提報第 8 次副市長層級會議說明提案構想，惟後續是否具體成案應俟雙北市研商討論結果辦理。

(五) 臨時動議：「本小組 108 年 1 月 31 日第 29 次小組會議結論(四)有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管審照、都更審議、都市設計審議制度部分，請與新北市政府城鄉局討論研議交流。」結論如下：

1. 將該議題納入合作方案「都-5：都會空間治理」子項「都市更新經驗交流」及「簡政便民經驗交流」。
2. 請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洽雙北市各主管機關進行業務交流，並邀集雙北市相關單位討論研議。

(六) 有關新北市都市更新第二箭（重要都市景觀、道路等整建維護）、臺北市推動 EOD（以教育為導向之都市發展）是否於小組合作方案「都會空間治理」新增相關子項議題部分，未來視雙北市政府各自施政計畫執行進度或成果內容，若需進行業務交流之時，屆時再行列入議案。

(七) 未來市長及副市長層級會議主席裁指示列管事項，建議應一併納入小組合作方案進行實質討論及列管。

(八) 本次會議提請解除列管之提案，請雙北市各主政機關說明各提案藉由本平臺合作交流之具體成果，並更新至各案列管表，以利提報第 8 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報告最新辦理情形與合

作交流成果並建議解除列管。

- (九) 為雙北合作交流平臺於 108 年 7 月 1 日將召開第 8 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報告整體執行情形及成果之需，請各案辦理機關確認本次會議提請解除列管提案及持續列管提案，並整合相關執行情形或交流成果內容，亦預為準備相關圖、表及照片，並於 108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前回傳資料予新北市政府，以利協助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彙整。
- (十) 本次會議提請之新增提案（含合作方案「都-5：都會空間治理」子項「都市更新經驗交流」、「簡政便民經驗交流」及「淡水河忠孝臺北景觀橋」），建請雙北市各機關於 108 年 6 月初開會研商討論，以利提報第 8 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報告最新辦理情形。

陸、散會

雙北合作交流平臺「都會發展組」第 31 次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臺北市政府 9 樓西南區都市發展局 903 會議室

參、主持人：王副局長玉芬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記錄：張哲睿

伍、會議紀錄

一、主席致詞（略）

二、業務單位說明：

（一）本次小組會議新增合作提案為「都市空間治理-大眾運輸導向都市發展機制交流」。

（二）提案緣由係因雙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自民國 85 年起陸續完工通車，目前雙北市的捷運軌道建設均屬重大政策之一，爰臺北市市長於 108 年 8 月 12 日之市長室晨會指示：「TOD 計畫比照亞運，列為雙首長會議討論事項，以利雙北交流做全盤考量。」。

（三）經研析雙北市於捷運軌道建設之下，均已提出 TOD 都市發展內容，惟機制上仍有差異之處，爰建議本項新增合作提案，以提報市長層級會議交流；另副市長層級會議預定於 108 年 12 月 2 日召開。

三、會議結論

（一）第一案、確認本小組第 30 次會議紀錄：洽悉。

（二）第二案、本小組合作方案辦理進度，各案結論如下：

1. 都-1：都會空間治理-(1)都市更新經驗交流、(2)簡政便民經驗交流

(1)都市更新經驗交流案，有關雙北市推動都市更新過程所遭遇涉及法令疑義之執行困難及作業程序簡化建議，建議雙北市一起向中央爭取修法，以利地方政府、業界及民眾三贏局面。本案持續列管，提第 9 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報告最新辦理情形。

(2)簡政便民經驗交流案，請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於交流討論後持續精進作為並研提交流成果。本案持續列管，提下次小組會議報告最新辦理情形。

(三) 第三案、本小組主席裁指示列管事項辦理進度，各子案結論如下：

1.2-市-1：建議雙北公辦都更持續推動，向中央爭取法律鬆綁，位於雙北國有土地亦可合作辦理都更。

依第 30 次小組會議紀錄建議解除列管，提第 9 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報告最新辦理情形。

2.2-市-2：殯葬設施使用情形，請雙方民政局持續協商討論，臺北市納骨塔即將滿位，該問題未來須解決。

依第 30 次小組會議紀錄建議解除列管，提第 9 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報告最新辦理情形。

3.7-副市-2：目前本市推動殯葬文化革新，建議兩市民政局研擬合作方案，以提升殯葬設施運用效能。

考量新北市政府與臺北市政府就推廣生命教育講座、共同發行殯葬文宣及推動 7 日內火化收費減半政策等已建立合作會議交流機制並有具體成果，本案建議解除列管，並提第 9 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報告最新辦理情形。

4.8-副市-1：有關淡水河忠孝臺北景觀橋之興建規劃，請兩市與水利署持續就水理、橋址路線、效益等方面溝通研商評估合作方案執行之可行性。

考量後續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召會研商水理問題，本案持續列管，提下次小組會議報告最新辦理情形。

(四) 第四案、本小組新增合作提案「都市空間治理-大眾運輸導向都市發展機制交流」一案結論如下：

1. 請雙北市捷運工程局就大眾捷運導向都市發展 TOD 計畫雙方可合作討論項目及內容，於下次小組會議提出。
2. 請雙北市交通局就大眾運輸導向都市發展 TOD 計畫思考合作項目及議題，於下次小組會議提出。
3. 請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及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就大眾運輸導向都市發展機制交流內容召開會議先行討論。
4. 本案提報下次小組會議說明會議討論結果及討論合作議題構想。

陸、散會

雙北合作交流平臺「都會發展組」議題小組第 32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新北市政府 11 樓第一會議室（1122）

參、主持人：黃副局長國峰（林主任秘書炳勳 代）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陳瑩如

伍、會議紀錄

一、主席致詞（略）

二、業務單位說明（略）

三、會議結論

（一）確認本小組第 31 次會議紀錄：洽悉。

（二）本小組合作方案「都-1：都會空間治理」辦理進度，各子項討論結論如下：

1. 都市更新經驗交流：

（1）持續列管。

（2）請雙北市各主政機關應就本提案藉由本平臺合作交流成果之內容予以說明，並提報第 9 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報告最新辦理情形。

2. 簡政便民經驗交流

（1）建議解除列管。

（2）請雙北市各主政機關應就本提案藉由本平臺合作交流成果之內容予以說明，並提報第 9 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報告交流成果。

3. 大眾運輸導向都市發展機制交流：

（1）因雙北合作交流平臺設有「交通組」之議題小組，相關交通議案已於該小組合作或交流：

A. 經雙北市交通局認為目前本合作方案並無具體可合作事項，爰雙北市交通局暫不列為本合作方案之合作單位。

B. 針對雙北市捷運工程局於本次會議研提合作之內容，建議雙方再研議是否能有適合場站予以合作規劃，倘經雙方達成具體合作共識且極具可行性，逕提「交通組」議題小組並列為合作方案。

(2) 請本合作方案提案單位臺北市都市發展局擬訂本項提案具體合作事項標的及具體目標，與新北市城鄉發展局討論交流，以確認具體合作事項，並提報下一次小組會議說明討論結果。

(三) 本小組主席裁指示列管事項辦理進度，各案結論如下：

1. 2-市-1：建議雙北公辦都更持續推動，向中央爭取法律鬆綁，位於雙北國有土地亦可合作辦理都更。

(1) 建議解除列管。

(2) 提報第 9 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報告交流成果。

2. 2-副市-2：殯葬設施使用情形，請雙方民政局持續協商討論，臺北市納骨塔即將滿位，該問題未來須解決。

(1) 建議解除列管。

(2) 提報第 9 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報告交流成果。

3. 7-副市-2：目前本市推動殯葬文化革新，建議兩市民政局研擬合作方案，以提昇殯葬設施運用效能。

(1) 建議解除列管。

(2) 提報第 9 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報告交流成果。

4. 8-副市-1：有關淡水河忠孝臺北景觀橋之興建規劃，請兩市與水利署持續就水理、橋址路線、效益等方面溝通研

商，評估合作方案執行之可行性。

(1) 持續列管。

(2) 考量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刻正就經濟部水利署及臺北市政府相關單位意見（效益、水理及可行性）評估研議中，後續將持續溝通協商，爰本案持續列管。

(3) 提報下次小組會議報告最新辦理情形。

(四) 新增合作提案：無。

(五) 臨時動議：無。

(六) 為臺北市政府訂於 108 年 12 月 2 日召開雙北合作交流平臺第 9 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報告整體執行情形及成果之需，請各案辦理機關依本次會議更新各列管表內容，並整合相關執行情形或交流成果內容，亦準備相關圖、表及照片，並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前回傳資料予雙北市都會發展組窗口，以利彙整。

陸、散會

雙北合作交流平臺「都會發展組」第33次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年3月11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本府市政大樓北區 N214會議室

參、主持人：方副局長定安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宋旻駿

伍、會議紀錄

一、主席致詞（略）

二、業務單位說明（略）

三、會議結論

（一）確認本小組第32次會議紀錄：洽悉。

（二）本小組合作方案「都-1：都會空間治理」辦理進度，各案結論如下：

1. 都市更新經驗交流：

（1）持續列管

（2）提第10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報告最新辦理情形。

2. 大眾運輸導向都市發展機制交流：

（1）持續列管

（2）有關雙北市大眾運輸導向都市發展應不僅進行機制交流，後續可就相關議題進行交流，合作方案名稱修正為「大眾運輸導向都市發展交流」，並提第10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報告最新辦理情形。

（三）本小組主席裁指示列管事項辦理進度，各子案結論如下：

1. 8-副市-1：有關淡水河忠孝臺北景觀橋之興建規劃，請兩市與水利署持續就水理、橋址路線、效益等方面溝通研商，評估合作方案執行之可行性。

請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持續與水利署協商，俟取得共識後請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配合辦理，本案持續列管，提第10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報告最新辦理情形。

2. 9-副市-1：「成立首都圈專案辦公室」納入雙北合作案件，請議題小組相關單位持續研議規畫辦理。

本案俟臺北市政府拜會中央後，向新北市政府協調爭取共識合作辦理，本案持續列管，提第10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報告最新辦理情形。

3. 9-副市-2：「成立首都圈大數據交易中心」納入雙北合作案件，請議題小組相關單位持續研議規畫辦理。

後續請雙北市就合作議題部分持續深化，並提具體合作項目及內容，本案持續列管，提第10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報告最新辦理情形。

4. 9-副市-3：「共同推動5G 基礎建設」納入雙北合作案件，請議題小組相關單位持續研議規畫辦理。

後續請雙北市就合作議題部分持續深化，並提具體合作項目及內容，本案持續列管，提第10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報告最新辦理情形。

（四）新增合作提案：本次小組會議無新增提案。

陸、散會

雙北合作交流平臺「都會發展組」議題小組第34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28樓都委會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副局長國峰

肆、出席人員：（詳後附簽到表）

紀錄：游舒涵

伍、會議紀錄

一、主席致詞（略）

二、業務單位說明（略）

三、會議結論

（一）確認本小組第33次會議紀錄：洽悉。

（二）本小組合作方案「都-1：都會空間治理」辦理進度，各子項討論結論如下：

1. 都市更新經驗交流：

（1）持續列管。

（2）請雙北市各主政機關應就本提案藉由本平臺合作交流成果之內容予以說明，並提報第10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報告最新辦理情形。

2. 大眾運輸導向都市發展交流：

（1）持續列管。

（2）請雙北市各主政機關應就本提案藉由本平臺合作交流成果之內容予以說明，並提報第10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報告最新辦理情形。

（三）本小組主席裁指示列管事項辦理進度，各案結論如下：

1. 8-副市-1：有關淡水河忠孝臺北景觀橋之興建規劃，請兩市與水利署持續就水理、橋址路線、效益等方面溝通研商，評估合作方案執行之可行性。

（1）持續列管。

（2）考量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刻正就經濟部水利署及臺北市政府相關單位意見（效益、水理及可行性）評估研議中，後續將持續溝通協商，爰本案持續列管，並提報第10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報告最新辦理情形。

2. 9-副市-1：「成立首都圈專案辦公室」納入雙北合作案件，請議題小組相關單位持續研議規劃辦理。

(1) 持續列管。

(2) 考量臺北市刻正與北臺七縣市就規劃構想及具體合作內容進行協調研議，爰本案持續列管，提第10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報告最新辦理情形。

3.9-副市-2：「成立首都圈大數據交易中心」納入雙北合作案件，請議題小組相關單位持續研議規劃辦理。

(1) 持續列管。

(2) 後續請雙北市就合作議題部分持續深化，並提具體合作項目及內容，本案持續列管，另請於召開視訊會議後將結論提第10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報告最新辦理情形。

4.9-副市-3：「共同推動5G 基礎建設」納入雙北合作案件，請議題小組相關單位持續研議規劃辦理。

(1) 持續列管。

(2) 後續請雙北市就合作議題部分持續深化，並提具體合作項目及內容，本案持續列管，另請於召開視訊會議後將結論提第10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報告最新辦理情形。

5.6-市-1：「實名制口罩販賣機試辦計畫」請臺北市政府資訊局與健保署研商，並請雙邊單位持續辦理。

(1) 持續列管。

(2) 考量疫情趨緩，後續請雙北市就推動經驗進行交流，本案持續列管，提第10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報告最新辦理情形。

(四) 新增合作提案：無。

(五) 臨時動議：無。

(六) 為新北市政府訂於109年7月13日召開雙北合作交流平臺第10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報告整體執行情形及成果之需，請各案辦理機關依本次會議更新各列管表內容，並整合相關執行情形或交流成果內容，亦準備相關圖、表及照片，並於109年6月16日（星期二）中午前回傳資料予雙北市都會發展組窗口，以利彙整。

陸、散會：上午11時整。

雙北合作交流平臺「都會發展組」第35次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年10月7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本府市政大樓南區 S216會議室

參、主持人：方副局長定安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宋旻駿

伍、會議紀錄

一、主席致詞（略）

二、業務單位說明（略）

三、會議結論

（一）確認本小組第34次會議紀錄：洽悉。

（二）本小組合作方案「都-1：都會空間治理」辦理進度，各案結論如下：

1. 都市更新經驗交流：

（1）持續列管

（2）提第11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報告最新辦理情形。

2. 大眾運輸導向都市發展機制交流：

（1）持續列管

（2）提第11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報告最新辦理情形。

（三）本小組主席裁指示列管事項辦理進度，各子案結論如下：

1. 8-副市-1：有關淡水河忠孝臺北景觀橋之興建規劃，請兩市與水利署持續就水理、橋址路線、效益等方面溝通研商，評估合作方案執行之可行性。

（1）請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持續與水利署協商，俟三重、蘆洲垃圾山規劃報告完成後，再持續評估研議，本案持續列管。

(2)提第11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報告最新辦理情形。

2.9-副市-1：「成立首都圈專案辦公室」納入雙北合作案件，請議題小組相關單位持續研議規畫辦理。

(1)請臺北市於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中持續與中央及各縣市協調研議，本案持續列管。

(2)提第11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報告最新辦理情形。

3.9-副市-2：「成立首都圈大數據交易中心」納入雙北合作案件，請議題小組相關單位持續研議規畫辦理。

(1)後續請雙北市就合作議題部分持續深化，並提具體合作項目及內容，本案持續列管。

(2)提第11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報告最新辦理情形。

4.9-副市-3：「共同推動5G 基礎建設」納入雙北合作案件，請議題小組相關單位持續研議規畫辦理。

(1)後續請雙北市就合作議題部分持續深化，並提具體合作項目及內容，本案持續列管。

(2)提第11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報告最新辦理情形。

5.6-市-1：「實名制口罩販賣機試辦計畫」請臺北市政府資訊局與健保署研商，並請雙邊單位持續辦理。

臺北市已就實名制口罩販賣機相關成果提供新北市，本案建議解除列管，並提第11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報告最新辦理情形。

(四) 新增合作提案：本次小組會議無新增提案。

陸、散會

雙北合作交流平臺「都會發展組」第36次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年11月11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11樓西側第1會議室(1122)

參、主持人：邱總工程司信智

肆、出席人員：(詳後附簽到表)

紀錄：游舒涵

伍、會議紀錄

一、主席致詞（略）

二、業務單位說明（略）

三、會議結論

（一）確認本小組第35次會議紀錄：洽悉。

（二）本小組合作方案「都-1：都會空間治理」辦理進度，各子項討論結論如下：

1. 都市更新經驗交流：

（1）本案持續列管。

（2）提報第11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報告最新辦理情形。

2. 大眾運輸導向都市發展交流：

（1）本案持續列管。

（2）提報第11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報告最新辦理情形。

（三）本小組主席裁指示列管事項辦理進度，各案結論如下：

1. 8-副市-1：有關淡水河忠孝臺北景觀橋之興建規劃，請兩市與水利署持續就水理、橋址路線、效益等方面溝通研商，評估合作方案執行之可行性。

（1）請新北市持續與水利署及臺北市研商，俟三重、蘆洲垃圾山除化規劃報告完成後，再持續評估研議，本案持續列管。

（2）提報第11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報告最新辦理情形。

2. 9-副市-1：「成立首都圈專案辦公室」納入雙北合作案件，請議題小組相關單位持續研議規劃辦理。

（1）請臺北市與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持續就規劃構想及具體合作內容與中央及各縣市進行協調研議，本案持續列管。

（2）提報第11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報告最新辦理情形。

3.9-副市-2：「成立首都圈大數據交易中心」納入雙北合作案件，請議題小組相關單位持續研議規劃辦理。

(1) 後續請雙北市就合作議題部分持續深化，並提具體合作內容及成效，本案持續列管。

(2) 提報第11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報告最新辦理情形。

4.9-副市-3：「共同推動5G 基礎建設」納入雙北合作案件，請議題小組相關單位持續研議規劃辦理。

(1) 後續請雙北市就合作議題部分持續深化，並提具體合作內容及成效，本案持續列管。

(2) 提報第11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報告最新辦理情形。

5.6-市-1：「實名制口罩販賣機試辦計畫」請臺北市政府資訊局與健保署研商，並請雙邊單位持續辦理。

(1) 臺北市已就實名制口罩販賣機相關成果提供新北市，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2) 提報第11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報告交流成果。

(四) 新增合作提案：無。

(五) 臨時動議：無。

(六) 為雙北合作交流平臺於109年12月9日召開雙北合作交流平臺第11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報告整體執行情形及成果之需，請各案辦理機關依本次會議更新各列管表內容，並整合相關執行情形或交流成果內容，亦準備相關圖、表及照片，並於109年11月11日（星期四）下班前回傳資料予雙北市都會發展組窗口，以利彙整。

陸、散會：上午11時整。

雙北合作交流平臺「都會發展組」第37次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0年3月8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本府市政大樓 9 樓西南區 903 會議室

參、主持人：方副局長定安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邱蕙潔

伍、會議紀錄

一、主席致詞（略）

二、業務單位說明（略）

三、會議結論

（一）確認本小組第36次會議紀錄：洽悉。

（二）本小組合作方案「都-1：都會空間治理」辦理進度，各案結論如下：

1. 都市更新經驗交流：

（1）本案持續列管。

（2）提報第12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報告最新辦理情形。

2. 大眾運輸導向都市發展機制交流：

（1）本案持續列管。

（2）提報第12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報告最新辦理情形。

（三）本小組主席裁指示列管事項辦理進度，各子案結論如下：

1. 8-副市-1：有關淡水河忠孝臺北景觀橋之興建規劃，請兩市與水利署持續就水理、橋址路線、效益等方面溝通研商，評估合作方案執行之可行性。

（1）本案持續列管。

（2）提第12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報告最新辦理情形。

2. 9-副市-1：「成立首都圈專案辦公室」納入雙北合作案件，

請議題小組相關單位持續研議規劃辦理。

(1)請臺北市與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持續就規劃構想及具體合作內容與中央及各縣市進行協調研議，本案持續列管。

(2)提第12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報告最新辦理情形。

3.9-副市-2：「成立首都圈大數據交易中心」納入雙北合作案件，請議題小組相關單位持續研議規劃辦理。

(1)本案持續列管。

(2)提第12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報告最新辦理情形。

4.9-副市-3：「共同推動5G 基礎建設」納入雙北合作案件，請議題小組相關單位持續研議規劃辦理。

(1)本案持續列管。

(2)提第12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報告最新辦理情形。

(四) 新增合作提案「容積移轉代金制度交流」一案結論：

(1)考量臺北市與新北市容積移轉制度及實務仍有差異，應持續交流互相借鏡學習。

(2)與會單位已達共識，本提案成案。

(五) 為雙北合作交流平臺於110年3月29日將召開第7次市長層級會議報告整體執行情形及成果之需，前置作業時間急迫請各案辦理機關於下班前以 email 回復確認並整合相關執行情形內容，並預為準備相關圖、表及照片，以利協助新北市政府編製簡報作業。

陸、散會

雙北合作交流平臺「都會發展組」第38次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0年6月7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雲端視訊會議（Cisco Webex Meetings）

參、主持人：邱代理副局長信智

肆、出席人員：

紀錄：游舒涵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黃智卿、林蕙苓、吳佩蓁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高興隆

臺北市政府資訊局－廖元熙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劉中琇、楊德雄、林仕婷、周芄逸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吳瑄俞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李瑞雯、王彥智、沈正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范竣傑、許哲聖、（委外設計單位）陳忠慶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謝明同、吳敏惠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傅光維、林惠英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李友欽

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新北市政府資訊中心）－陳富添

新北市政府資訊中心－施明成

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李方谷、周承慶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何治瑩、林聖斌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開發管理科）－陳錫洺、林廷儒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計畫審議科）－高婉玲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劃科）－陳柏君、張琬如、詹宏偉、游舒涵

伍、會議紀錄

一、主席致詞（略）

二、業務單位說明（略）

三、會議結論

（一）確認本小組第37次會議紀錄：洽悉。

（二）本小組合作方案「都-1：都會空間治理」辦理進度，各子項討論結論如下：

1. 都市更新經驗交流：

（1）本案持續列管，請簡化辦理情形內容，並補充後續交流情形。

（2）提報第12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報告最新辦理情形。

2. 大眾運輸導向都市發展交流：

（1）本案持續列管。

(2) 提報第12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報告最新辦理情形。

3. 容積移轉代金制度交流：

(1) 本案持續列管，請補充後續交流情形。

(2) 提報第12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報告最新辦理情形。

(三) 本小組主席裁指示列管事項辦理進度，各案結論如下：

1. 8-副市-1：有關淡水河忠孝臺北景觀橋之興建規劃，請兩市與水利署持續就水理、橋址路線、效益等方面溝通研商，評估合作方案執行之可行性。

(1) 本案持續列管。

(2) 提報第12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報告最新辦理情形。

2. 9-副市-1：「成立首都圈專案辦公室」納入雙北合作案件，請議題小組相關單位持續研議規劃辦理。

(1) 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2) 考量本案尚需中央經費及法令等支持，臺北市並建議於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持續就規劃構想及具體合作內容與北臺各縣市協調研議，本案建議解除列管，提報第12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報告最新辦理情形與合作交流成果並建議解除列管。

3. 9-副市-2：「成立首都圈大數據交易中心」納入雙北合作案件，請議題小組相關單位持續研議規劃辦理。

(1) 本案持續列管，請補充後續交流情形。

(2) 提報第12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報告最新辦理情形。

4. 9-副市-3：「共同推動5G 基礎建設」納入雙北合作案件，請議題小組相關單位持續研議規劃辦理。

(1) 本案持續列管，請補充後續交流情形。

(2) 提報第12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報告最新辦理情形。

(四) 新增合作提案「跨景美溪人行景觀橋可行性評估案」結論如下：

1. 本提案仍涉及雙北市水利、工程、交通、都市計畫等相關主管機關業務內容，請提案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針對該計畫預期效益、必要性、工程經費等事項進行評估並提出具體內容，另行邀集相關單位研商討論，評估具體交流合作方案及期程。

2. 俟該計畫經評估具體可行，有關新北市主政窗口，考量該景觀橋涉及跨越河川公地，建請新北市政府水利局作為主政窗口召會協調，並請工程、交通、都市計畫等相關單位協助研議。
3. 本案於小組列管，並俟後續雙北市研商討論結果已達明確合作共識再行成案，屆時再提報副市長層級會議說明交流情形。

（五）臨時動議：無。

（六）因應雙北市新冠肺炎防疫措施，本次會議列管方案，建請雙北市各主政機關以視訊會議等方式持續交流，並請補充後續交流情形，以利提報第12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報告最新辦理情形；另建請合作方案「都會空間治理」子項「都市更新經驗交流」一案，有關都市更新法定程序（如：公聽會、聽證會）因應疫情之配套措施及是否共同向中央請示併同納入交流合作。

（七）為雙北合作交流平臺預訂於110年7月26日（星期一）召開第12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報告整體執行情形及成果之需，請各案辦理機關依本次會議更新各列管表內容，並整合相關執行情形或交流成果內容，亦預為準備相關圖、表及照片，並於110年6月25日（星期五）下班前回傳資料予雙北市都會發展組窗口，以利彙整。

陸、散會：下午3時10分。

雙北合作交流平臺「都會發展組」第39次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0年10月20日（星期三）下午2時0分

貳、會議地點：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

參、主持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方定安副局長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吳佩蓁

伍、會議紀錄

一、主席致詞（略）

二、業務單位說明（略）

三、會議結論

（一）確認本小組第38次會議紀錄：洽悉。

（二）本小組合作方案「都-1：都會空間治理」辦理進度，各案結論如下：

1. 都市更新經驗交流：

（1）本案持續列管。

（2）提報第12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報告最新辦理情形。

2. 大眾運輸導向都市發展機制交流：

（1）本案持續列管。

（2）後續辦理座談會等相關交流活動，請參考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建議之專家學者名單進行邀約，請雙北主政單位就兩市 TOD 政策、推動制度及作業程序等比較差異，學習彼此長處俾利深化交流。

（3）提報第12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報告最新辦理情形。

3. 容積移轉代金制度交流：

（1）本案持續列管。

(2)請雙北主政單位就兩市容積移轉代金推動機制、法令制度及作業流程比較差異，學習彼此長處深化交流。

(3)提報第12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報告最新辦理情形。

(三) 合作方案小組列管案「跨景美溪人行景觀橋可行性評估案」結論如下：

1. 請提案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持續溝通協調，並請新北市政府提供主政窗口，俾利相關工作研商討論。
2. 本案持續於小組列管，俟已凝聚合作共識後，再提報小組確認及成案。

(四) 本小組主席裁指示列管事項辦理進度，各子案結論如下：

1. 8-副市-1：有關淡水河忠孝臺北景觀橋之興建規劃，請兩市與水利署持續就水理、橋址路線、效益等方面溝通研商，評估合作方案執行之可行性。

(1)本案持續列管。

(2)提報第12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報告最新辦理情形。

2. 9-副市-1：「成立首都圈專案辦公室」納入雙北合作案件，請議題小組相關單位持續研議規劃辦理。

(1)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2)提報第12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報告最新辦理情形與合作交流成果並建議解除列管。

3. 9-副市-2：「成立首都圈大數據交易中心」納入雙北合作案件，請議題小組相關單位持續研議規劃辦理。

(1)本案持續列管。

(2)提報第12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報告最新辦理情形。

4. 9-副市-3：「共同推動5G 基礎建設」納入雙北合作案件，請議題小組相關單位持續研議規劃辦理。

(1)本案持續列管。

(2)提報第12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報告最新辦理情形。

(五) 新增合作提案：無。

(六) 臨時動議：無。

(七) 雙北合作交流平臺訂於110年12月21日召開第12次副市長層級會議，請各單位持續推動合作方案與裁示事項之執行工作，並配合新北市政府需求，預為準備相關圖、表及照片，以利協助新北市政府編製簡報作業。

陸、散會

雙北合作交流平臺「都會發展組」第40次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0年11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

貳、地點：雲端視訊會議（Cisco Webex Meetings）

參、主持人：邱副局長信智

肆、出席人員：

紀錄：游舒涵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黃智卿、鄭明書、林蕙苓、張哲睿、陳郁汶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高興隆

臺北市政府資訊局－廖元熙、楊孫宜、張兆綸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劉中琇、林仕婷、周芄逸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洪福勝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范振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陳長青、許哲聖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謝明同、陳柏宇

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新北市政府資訊中心－陳富添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傅光維、陳薇伊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蕭志民、林聖斌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開發管理科）－謝易佑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計畫審議科）－高婉玲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住宅發展科）－楊穎顥、武允薇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劃科）－詹宏偉、游舒涵

伍、會議紀錄

一、主席致詞（略）

二、業務單位說明（略）

三、會議結論

（一）確認本小組第39次會議紀錄：洽悉。

（二）本小組合作方案「都-1：都會空間治理」辦理進度，各子項討論結論如下：

1. 都市更新經驗交流：

（1）本案持續列管，請補充說明雙邊交流情形（如：住都中心等）。

（2）提報第12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報告最新辦理情形。

2. 大眾運輸導向都市發展交流：

（1）本案持續列管。

（2）提報第12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報告最新辦理情形。

3. 容積移轉代金制度交流：

(1) 本案持續列管。

(2) 提報第12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報告最新辦理情形。

(三) 本小組主席裁指示列管事項辦理進度，各案結論如下：

1. 8-副市-1：有關淡水河忠孝臺北景觀橋之興建規劃，請兩市與水利署持續就水理、橋址路線、效益等方面溝通研商，評估合作方案執行之可行性。

(1) 本案持續列管。

(2) 提報第12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報告最新辦理情形。

2. 9-副市-1：「成立首都圈專案辦公室」納入雙北合作案件，請議題小組相關單位持續研議規劃辦理。

(1) 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2) 提報第12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報告最新辦理情形並建議解除列管。

3. 9-副市-2：「成立首都圈大數據交易中心」納入雙北合作案件，請議題小組相關單位持續研議規劃辦理。

(1) 本案持續列管，請補充後續交流情形。

(2) 提報第12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報告最新辦理情形。

4. 9-副市-3：「共同推動5G 基礎建設」納入雙北合作案件，請議題小組相關單位持續研議規劃辦理。

(1) 本案持續列管，請補充後續交流情形。

(2) 提報第12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報告最新辦理情形。

(四) 本小組列管案「跨景美溪人行景觀橋可行性評估案」辦理進度，結論如下：

1. 有關 Y6橋之新北市主政窗口，請本平臺窗口城鄉發展局業務單位提請府層級確認，俾利後續研商討論。

2. 提案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就 Y5橋新北端，建議新北市政府督促實施者加速新店榮工廠地都市更新計畫一節，考量私人更新案期程規劃非屬政府權責，仍應由土地所有權人及實施者就其開發意願評估辦理。惟基於加速榮工廠都更案轉型發展，仍請城鄉局或都更處函請榮工公司加速整合辦理都更。

3. 本案持續於小組列管，俟後續雙北市研商討論結果已達明確合作共識，再予提報小組確認及成案。

(五) 臨時動議：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案之「雙北合作興辦社會住宅可行性評估案」一案，提請臨時動議：

1.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考量現階段雙北兩市均尚無適宜興辦之可建築土地，有關本次會議本局所提雙北合作興辦社會住宅可行性評估案，將持續盤點市有土地資源並結合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原則，俟確認標的及其合作模式後提至雙北合作交流平臺納入辦理。
2.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本案前於10月27日會議確認目前尚無適宜興辦社會住宅之標的，建議俟後續合作標的明確，再行提至雙北合作交流平臺納入辦理。
3. 決議：本案於小組列管，並俟後續雙北市研商討論結果已達明確合作共識再行成案，屆時再提報副市長層級會議說明交流情形。

(六) 為雙北合作交流平臺預訂於110年12月21日（星期二）召開第12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報告整體執行情形及成果之需，請各案辦理機關依本次會議更新各列管表內容，並整合相關執行情形或交流成果內容，亦預為準備相關圖、表及照片，並於110年11月30日（星期二）回傳資料予雙北市都會發展組窗口，以利彙整。

陸、散會：上午10時45分。

雙北合作交流平臺「都會發展組」第41次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1年2月23日（星期三）上午10時0分

貳、會議地點：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

參、主持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方定安副局長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陳怡君

伍、會議紀錄

一、主席致詞（略）

二、業務單位說明（略）

三、會議結論

（一）確認本小組第40次會議紀錄：洽悉。

（二）合作方案「都-1：都會空間治理」辦理進度，各子案討論結論如下：

1. 都市更新經驗交流：

（1）本案持續列管。

（2）提報111年3月18日市長層級會議報告最新辦理情形。

2. 大眾運輸導向都市發展機制交流：

（1）本案持續列管，請雙北主政單位於會後儘快安排交流，俾提供相關成果提報市長層級會議。

（2）後續辦理座談會等相關交流活動，請雙北主政單位就兩市 TOD 政策、推動制度及作業程序等比較差異，學習彼此長處俾利深化交流。

（3）提報111年3月18日市長層級會議報告最新辦理情形。

3. 容積移轉代金制度交流：

（1）本案持續列管。

(2)提報111年3月18日市長層級會議報告最新辦理情形。

本案3子案在計畫制度及實務推動上互有關聯，後續可朝向以併案方式進行交流。

(三) 小組列管案辦理進度及各案討論結論如下：

1. 「跨景美溪人行景觀橋可行性評估案」：

(1)請提案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持續溝通協調。

(2)本案持續於小組列管，俟已凝聚合作共識後，再提報小組確認及成案。

2. 雙北合作興辦社會住宅可行性評估案：本案持續於小組列管，俟有合作之基地標的或方案，再提報小組確認及成案。

(四) 本小組主席裁指示列管事項辦理進度，各案討論結論如下：

1. 8-副市-1：有關淡水河忠孝臺北景觀橋之興建規劃，請兩市與水利署持續就水理、橋址路線、效益等方面溝通研商，評估合作方案執行之可行性。

(1)本案持續列管。

(2)提報111年3月18日市長層級會議報告最新辦理情形。

2. 9-副市-2：「成立首都圈大數據交易中心」納入雙北合作案件，請議題小組相關單位持續研議規劃辦理。

(1)本案持續列管。

(2)提報111年3月18日市長層級會議報告最新辦理情形。

3. 9-副市-3：「共同推動5G 基礎建設」納入雙北合作案件，請議題小組相關單位持續研議規劃辦理。

(1)本案持續列管。

(2)提報111年3月18日市長層級會議報告最新辦理情形。

(五) 合作方案成效亮點：依本府研考會建議，請本小組歷年合作方案主政單位就市民有感、有實體數據及屬解決問題等面向，檢視辦理成果，協助提供相關圖、表及照片，屆時

以利編製市長層級會議簡報作業。

(六) 新增合作提案：無。

(七) 臨時動議：無。

(八) 雙北合作交流平臺訂於111年3月18日召開市長層級會議，請各單位持續推動合作方案與裁示事項之執行工作，並配合本府需求，請各單位依會議討論內容協助提供相關圖、表、照片及更新辦理情形，於111年3月1日前交予本局彙辦。

陸、散會

雙北合作交流平臺「都會發展組」第 42 次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1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貳、地點：雲端視訊會議（Cisco Webex Meetings）

參、主持人：邱副局長信智

肆、出席人員：

紀錄：游○涵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黃○卿、陳○汶、陳○君

臺北市政府資訊局－張○綸、向○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劉○琇、林○婷、紀○元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洪○勝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李○雯、沈○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許○聖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張○林、邵○佐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傅○維、鮑○勇、陳○伊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張○瑋

新北市政府資訊中心－吳○棋

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張○渝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蕭○民、林○斌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開發管理科）－張○恩、謝○佑、周○興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計畫審議科）－高○玲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住宅發展科）－江○瑩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劃科）－楊○顥、王○蓉

伍、會議紀錄

一、主席致詞（略）

二、業務單位說明（略）

三、會議結論

（一）確認本小組第 41 次會議紀錄：洽悉。

（二）本小組合作方案「都-1：都會空間治理」辦理進度，各子項討論結論如下：

1. 都市更新經驗交流：

（1）本案持續列管。

（2）提報第 13 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報告最新辦理情形。

2. 大眾運輸導向都市發展交流：

(1) 本案持續列管。

(2) 提報第 13 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報告最新辦理情形。

3. 容積移轉代金制度交流：

(1) 本案持續列管。

(2) 提報第 13 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報告最新辦理情形。

(三) 本小組主席裁指示列管事項辦理進度，各案結論如下：

1. 8-副市-1：有關淡水河忠孝臺北景觀橋之興建規劃，請兩市與水利署持續就水理、橋址路線、效益等方面溝通研商，評估合作方案執行之可行性。

(1) 本案持續列管，另涉中央權管部份，請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持續向中央單位確認辦理情形。

(2) 提報第 13 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報告最新辦理情形。

2. 9-副市-1：「成立首都圈大數據交易中心」納入雙北合作案件，請議題小組相關單位持續研議規劃辦理。

(1) 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2) 請臺北市府資訊局及新北市政府資訊中心就過去合作成果進行彙整，後續仍得隨時進行經驗交流及資訊共享，同意提報第 13 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報告合作交流成果並建議解除列管。

4. 9-副市-2：「共同推動 5G 基礎建設」納入雙北合作案件，請議題小組相關單位持續研議規劃辦理。

(1) 本案持續列管。

(2) 提報第 13 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報告最新辦理情形。

(四) 本小組列管案，各案結論如下：

1. 組-1：「跨景美溪人行景觀橋可行性評估案」：

(1) 有關連 Y6 橋部分，持續於小組列管，俟已凝聚合作共識後，再提報小組討論。

(2) 有關連 Y5 橋部分，經評估尚涉用地取得及更新單元整合，後續俟新店榮工廠(更新單元 1)都市更新案啟動後及捷運南環段通車前續行評估人行景觀橋設置可行性，故本案同意解除小組列管。

2. 組-2：「雙北合作興辦社會住宅可行性評估案」：依照雙北市辦理情形，考量尚無適宜興辦社會住宅之標的，本案同意解除小組列管。

(五) 有關今年度「雙北合作交流平臺」副市長層級會議，考量近日疫情發展趨勢及年底適逢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故今年度之副市長層級會議（上半年：臺北市主辦，下半年：新北市主辦）將停辦，惟仍請各案主政機關按期程持續辦理各合作方案與裁示事項。

陸、散會：上午10時40分。